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16-067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柴广跃先生主持。

经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曹石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由于柴广跃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曹石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经完成，公司注册资本拟进行变更。

《〈公司章程〉修订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拟任监事曹石麟先生简历

曹石麟先生，196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半导体器件专业。曾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生产线主管、认证工程师等，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深圳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曹石麟先生，持有公司 0.04%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